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
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量，经公司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审计费 90 万元（含税）定价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

2021 年 4 月 6 日